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夕兵（已离任）

本人作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立足“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能定位，全面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一年来，本人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大局，着力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专业作用，持续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慎研判与有效监督。通过优化制衡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深化专业支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本人注重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与收益权，推动构建兼顾各方利益、稳健透明的治理生态。本人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依规行权，所有审议与表决均独立判断、审慎负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步伐相一致，全力护航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夕兵，1962年10月出生，采矿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历任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学院院长、校长助理、科学研究部部长，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未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以任何形式从公司、主要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获取未公开的额外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经审慎核查确认，本人履职期间始终严格遵循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职务客观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股东会 2 次。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2. 参加外部董事务虚会 1 次，听取了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专项汇报。与会期间，参加相关研讨，并就科学谋划战略路径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以“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明确公司未来战略发力点”为主题，提出意见如下：

立足“十五五”发展新阶段，深刻把握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与矿山开发方式转变的历史性机遇，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将发展重心从传统煤炭领域向有色金属及战略性矿产资源领域加速转移；紧跟开采方式向深部地下延伸的趋势，以技术升级带动附加值提升；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重点布局非洲等资源富集区，打造国际化业务新增长极。为更好地履行央企使命担当，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聚焦智能升级，筑牢本质安全新基石。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民爆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抓手，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夯实企业安全发展底座，展现央企在安全生产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聚焦创新转化，培育核心竞争新优势。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打通从技术研发到场景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引领支撑作用，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切实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企业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民爆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

三是聚焦品牌赋能，提升行业引领新高地。坚持品牌强企战略，全力塑造“易普

力”专业化品牌形象。聚焦金属矿山等关键领域，树立“爆破首选”的市场口碑，持续提升行业话语权与品牌影响力。以卓越的服务质量和专业的品牌形象，彰显央企责任担当，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参加董事会预沟通会 4 次，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重大投资、定期报告等核心事项，重点关注预案的战略合规性、风险可控性及股东利益保护，并就关键假设的合理性、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性及决策程序的规范性进行了深入问询与讨论，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议，重点围绕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等方面开展独立审查，形成明确意见，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5. 在专门委员会审议中，推行“风险可控+战略引领”双轮驱动评估框架，围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链韧性提升、科技创新策源等关键领域，提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切实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协同性和引领力。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扎实开展实地调研与一线问诊。聚焦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见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战新及未来产业布局、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议题，深入多个关键项目现场精准研判，推动企业资源配置向高质高效领域集聚，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与落地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合规保障与创新动能。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1. 夯实经营基础，激发市场发展新活力

2025 年 3 月，赴公司所属怀化南岭公司开展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1）**全力推动产能释放，筑牢市场根基。**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完善业绩考核激励机制，充分激发营销队伍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以完全成本为基准，优化产品销售市场结构，提升销售质效。严格落实公司总体部署，巩固核心市场地位，多措并举维护客户关系，实现产能释放与价值创造稳中有升。

(2) 加速工程市场转型，培育增长动能。全面摸排区域工程市场动态，加强信息收集与前瞻谋划。重点围绕怀化等关键区域，紧跟重大工程项目进展，主动布局、精准对接。积极转变经营思路，大力开拓矿山一体化服务市场。严格执行项目“十化”管理标准，夯实项目管理基础，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机制，全面梳理存量项目，强化施工过程管控，对新增项目实行预算刚性审核，提升项目全周期管理水平。

(3) 强化队伍建设，夯实智力支撑。坚持引育并举，全方位引进外部优秀人才，通过校企联合培养、社会成熟人才招聘等渠道，精准引进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打造“多维赋能”成长体系，建立分层分类培养机制，强化技术人员专业培训，推行项目实战、轮岗历练等培养模式，完善“能上能下”晋升通道，实现人才价值持续增值，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 把准战略方向，构建转型升级新格局

2025年4月，赴公司本部对投资布局事项开展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1) 破除传统路径依赖，加速战略升级。深刻把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要求，清醒认识经济周期演进、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深刻变革。强化战略定力与执行效能，系统推进“三个转变”：从单一产能并购向“传统业务升级+战新产业培育”双轮驱动转变，从规模扩张向全产业链价值创造转变，从要素驱动向科技创新引领转变。重点加大智慧矿山服务、绿色民爆装备等战略新兴领域投资布局，深化“民爆+”产业生态构建，通过关联业务协同赋能突破传统发展天花板，全面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国资防线。在拓展战新产业投资过程中，构建“投前一投中一投后”全周期风控闭环。投前阶段强化标的估值合理性论证，建立技术成熟度、市场适配性双维评估体系；投中阶段深化交易架构设计，重点完善对赌条款、知识产权归属、超额利润分配等核心要件，运用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等工具锁定风险敞口；投后阶段实施“红黄蓝”三级预警机制，构建穿透式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战新产业投资综合收益率不低于10%，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持续达标。

3. 提升运营效能，打造精益管理新标杆

2025年4月，赴公司所属常德市昌泰民爆公司开展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1) 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推行“整合升级+转型发展”双轮

驱动策略。组建常德民爆物品区域中心仓（辐射半径 150 公里），制定闲置仓储“一库一策”转型盘活方案，培育应急物资储备等新兴业务，推动资产回报率有效提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全面推进精益管理，增强经营创效能力。在常德区域实施市场网格化精耕策略，创新“供应链与服务链”融合模式。紧紧围绕“一利五率”核心指标，建立健全全员、全流程、全周期的成本管控机制，确保主要经营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实现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健康增长。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并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年度审计计划及各项审计工作推进情况。立足央企功能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对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有针对性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审计监督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权威。同时，聚焦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执行落地情况的监督，着力推动内控机制与战略目标、业务流程、风险防控深度融合，切实筑牢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制度根基。此外，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工作及时、高效完成。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严把审计质量关，切实发挥内外监督合力，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积极构建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通过电子邮箱接收中小股东意见，并在审议重大事项前主动征询其关切。日常工作中，注重从中小股东视角审视公司决策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并将相关建议纳入董事会审议事项，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桥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审查义务，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重点围绕交易的必要性、业务的实质内容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等核心要素，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审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基于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及主营业务协同发展需要，在市场化原则下有序开展各项合作。依托关联方在民爆产业上下游资源整合、区域特许经营资质、技术标准体系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产能互补、技术协同、物流共享等机制，有效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均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双方坚持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定价机制以同期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确保交易条款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全面审核，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此前所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自主，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收购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相应审核程序的相关决策或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实施了重点监督与审慎核查。经审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服务高质量发展，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治理架构，系统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全面识别和评估各类经营风险，稳步构建覆盖全级次、全链条、全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据此编制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提升了企业治理效能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扛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责任，严把过程关口，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全程监督选聘程序；强化决策支撑，审慎提出拟聘机构及费用建议；做实后续监管，常态化开展审计质量评估与履职评价报告，从规范选聘到跟踪问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筑牢财务信息质量防线。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扎实的专业胜任能力、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高度的独立性与良好诚信记录，符合中央企业对中介机构“政治可靠、专业过硬、作风严谨”的选用标准。

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履职，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慎审计，并出具了公允、专业的审计意见，有力支撑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治理水平提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规范透明、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总会计师胡丹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依照组织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序推进总会计师的选聘工作，确保关键岗位平稳衔接、财务管理连续高效。在新任总会计师到岗前，暂由公司总经理邓小英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切实保障公司财务决策合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运行安全稳健。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调整事项，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核算过程规范严谨，结果真实准确，持续保持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可比性与透明度，符合监管要求与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董事的选聘工作。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聘任程序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管理经验和履职胜任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董事会整体效能。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始终坚持“业绩导向、精准激励、合规透明”的原则，严格依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并紧密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兑现。公司薪酬结构科学合理，水平设定充分对标行业标杆，统筹考虑企业经营规模、经济效益、战略任务完成度以及央企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既体现岗位价值与责任担当，又突出效益贡献与风险约束，有效激发“关键少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紧密围绕上市公司治理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审慎、独立地履行各项职权。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主动融入公司治理实践，着力推动治理体系效能提升。通过完善全流程动态监控机制、参加专门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强化了从“事前风险研判、事中过程监督到事后效果跟踪”的闭环管理。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发挥监督制衡与决策支持作用，为促进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有力彰显了央企的责

任担当与治理效能。

独立董事：李夕兵

2026年3月28日